**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**

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：

**1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：**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，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，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，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，若为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），以上均提供复印件。

**2、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**